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5-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7日以传真、短信息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湖南省金芙蓉马栏山文化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合计出资11,500万元，共同参与投资湖南省金芙蓉马栏山文化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湖南省金芙蓉马栏山文化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5-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湖南省金芙蓉马栏山文化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投”）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拟合计出资11,500万元，共同参与投资湖南省金芙蓉马栏山文化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栏山文化科技基金”）。

2.马栏山文化科技基金完成注册备案后，将面向社会合格投资者进行募资，基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20亿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25年5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17028L

注册资本：18,668.6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登记编号：P1000900

登记时间：2014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刘昱

主要股东：电广传媒持股20%，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刘昱等达晨财智管理团队持股合计45%。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二）有限合伙人

1.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D7R0B98H

注册资本：8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546号

执行合伙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8.86364%，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3636%，其中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关联关系。

2.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WC22X6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7日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鸭子铺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朝晖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

股东信息：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与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湖南全域旅游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CK9J4A5G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5月25日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460号

执行合伙人：湖南省国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5%，湖南省国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

公司与湖南全域旅游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关联关系。

4.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91876 8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9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楼D座

法定代表人：付雅刚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股东信息：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湖南省金芙蓉马栏山文化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规模：20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即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出资金额：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6461%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000	49.3827%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32.9218%
湖南全域旅游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8.230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500	3.7037%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4.1152%
合计		121,500	100%

7.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人工智能、音视频、数字文博、动漫游戏、数字文化贸易、数智出版、康养旅游、文化创意、新兴体育、文化消费品、旅游演艺、公共文化新空间、文旅展示新业态、新消费等“文化+科技”“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领域。

8.存续期限：10年，其中投资期为5年，管理退出期3年，延长期为2年。

9. 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独立核算，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定期编制财务报表，每年由具有资质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0. 基金管理模式

基金的日常经营和投资管理等业务全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认购马栏山文化科技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持续拓展公司在文化旅游和投资领域的产业布局，促进优势资源的共享整合，实现产业和资本融合。同时发挥达晨在创投基金管理方面的领先优势，有利于巩固公司的投资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可通过项目投资实现资本增值，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2.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无固定回报承诺，存在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619,260股后的1,905,724,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30	徐金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8,619,26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数为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914,344,1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619,260股后的1,905,724,851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905,724,851股×0.1元/股=190,572,485.1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90,572,485.10元÷1,914,344,111股= 0.0995497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5497元/股。

2、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8.60元/股调整为28.50元/股，自2025年5月22日开始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咨询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咨询电话：020-66608666

传真电话：020-82058669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28.60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28.50元/股
-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5月22日

一、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9元/股调整为2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本次“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于2025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8,619,26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数为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914,344,1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619,260股后的1,905,724,851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905,724,851股×0.1元/股=190,572,485.1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90,572,485.10元÷1,914,344,111股= 0.0995497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P1=P0-D=28.60- 0.0995497=28.5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2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1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25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学裕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6,513,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28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713,060股，占公司总股份10.997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800,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87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8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22%；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8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22%；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8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22%；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8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22%；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8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22%；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8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22%；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冯学裕先生已就上述议案进行回避，冯学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12,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974%。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17%；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22%；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冯学裕先生已就上述议案进行回避，冯学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12,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974%。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61%；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59%；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8%；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3%。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冯学裕先生已就上述议案进行回避，冯学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12,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974%。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17%；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22%；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立峰律师、姜羽青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春祥先生、副总经理蔡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14,027,9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2%)的公司董事王春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5%)。

2、持有公司股份8,315,4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5%)的公司副总经理蔡亮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春祥先生、副总经理蔡亮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春祥、蔡亮。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春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027,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蔡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315,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拟减持股份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等。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王春祥先生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蔡亮先生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保持减持比例不变、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等禁止减持的期间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王春祥先生、蔡亮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王春祥先生、蔡亮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王春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股东追加承诺公告》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对新时达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2011年12月26日起至2012年12月26日止。”

(二)蔡亮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股东追加承诺公告》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基于对新时达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2011年12月26日起至2012年12月26日止。”

王春祥先生和蔡亮先生的上述承诺内容均合规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王春祥先生、蔡亮先生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王春祥先生、蔡亮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王春祥先生、蔡亮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王春祥先生、蔡亮先生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股东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王春祥先生、蔡亮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